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交〔2023〕77号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按照南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阳市2023年度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宛双随机办〔2023〕5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和其他单位以及部门内部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经研究制定了“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2023年4月25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事项，除处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以外，均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管。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监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全面推行随机抽查；全面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

化、规范化、程序化。

2. 坚持科学监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杜绝过度执法、选择性执法和执法扰民，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的深度融合，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对于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3. 坚持公开透明。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提升执法公信力。

4. 坚持协同推进。 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推进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建立健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有序推进综合执法。

（四）责任分工。

局办公室（法制科）作为“双随机一公开”责任科室，负责全局随机抽查工作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负责市局部署的随机抽查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工作目标

在交通运输领域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常态化联合抽查。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一单两库”，做好基础保障

1. **制定完善清单。**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根据大数据局“互联网+监管”系统中我局认领的监管事项目录，认真梳理制定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和方式等；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已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职权调整情况，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于3月底按要求上报局“双随机、一公开”责任科室汇总。

2. **动态调整“两库”。**根据监管职责，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于5月上旬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以是交通运输领域的

相关企业和个人等市场主体，也可以是交通运输领域的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以及监管实际需求分类，以提高抽查工作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等参与。

（二）规范组织实施，确保监管实效

1. 制订年度计划。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于4月底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比例、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监管深度融合，信用关联双随机抽查任务占比达到90%以上。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制定后及时上报责任科室汇总，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市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2.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局属有关单位、局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和分类监管的要求，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社会关注度

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检查对象，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3. 科学组织抽查。各单位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于4月底前制定完成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抽查工作指引，方便实际操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抽查计划，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在具体检查过程中，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4. 依法公开抽查结果。各部门要在抽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率要达到100%，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公示，依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三、加强联合抽查和抽查结果运用

1. 推进联合抽查。局属各部门要深度挖掘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个检查事项，建立健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积极开展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干扰。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市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2. 强化抽查结果运用。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爲，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接受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强化抽查结果在失信联合惩戒中的运用，加强信用监管，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作为交通运输领域全部市场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局有关科室、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意识，充分认识推进随机抽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确保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2. 严格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3. 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常规媒体以及各类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交通行政执法能力。

